

抚顺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2025 年版)

一、政策对象名词解释

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人员、残疾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烈属、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连续失业 1 年以上且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累计 3 次以上仍未能就业的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范围随省政策动态调整。

二、政策内容

1.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对象：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为本市，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经本人申请已实现灵活就业并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依据身份证年龄，下同）一年以内的就业困难人员。

政策标准：养老保险补贴 300 元/月/人，医疗保险补贴 200 元/月/人，对缴纳单项保险费的人员，只能领取单项补

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2004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以个体工商户或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女性人员，退休年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经办方式：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社区自主申请。

2.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对象：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政策标准：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和单位为其缴纳的工伤保险费。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经办方式：向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主申请。

3. 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对象：一是重点就业群体：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个人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时，本人及配偶无其他贷款。二是小微企业，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

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政策标准：一是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400 万元）。二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贷款利率上限 LPR+50BPs。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

经办方式：由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资格认定，向合作银行进行贷款申请。

4. 创业场地补贴

政策对象：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

政策标准：根据实际租赁期限按月给予每年 6000 元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经办方式：向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主申请。

5. 公益性岗位补贴

政策对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

政策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岗位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对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两次。

经办方式：向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主申请。

6.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对象：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政策标准：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和单位为其缴纳的工伤保险费。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经办方式：向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主申请。

7.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

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六类人员）。

政策标准：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六类人员，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详见《抚顺市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目录》）。

经办方式：由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的培训机构向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8.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政策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六类人员）。

政策标准：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详见《抚顺市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目录》）。

经办方式：向市考试及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中心申请。

三、咨询电话

（一）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抚顺县：57599707 清原县：53024032

新宾县：55020809 新抚区：52313110

望花区：18841345103 东洲区：54633201

顺城区：57495021

沈抚示范区（抚顺片区）：56622701

（二）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培训服务部：52612993 57609207

公共就业服务部：52866895 52603223

创业服务部：52603462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52443215

职业能力建设科：52443209